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79,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579,8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5%。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向 3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00 万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示期间，公司自查发现栾俊杰及陈波 2 名员工的亲属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股票的行为，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 2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部分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为40%。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11月8日，首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11月4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19年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

<p>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0,200.00万元（“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983.91万元，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p>
<p>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考核主要针对和员工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绩效考核表》中的内容进行。根据本公司《绩效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达标）、D（不达标）4个级别，针对不同的考核类别和考核级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可行权数量。A或B全部解除限售/行权，C按当年计划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行权，D不可解除限售/行权。</p>	<p>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14,179,800股，股票期权行权16,579,800股。</p>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的相关事宜。

三、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解除限售/行权数量

由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陈为群女士、黄海涛女士、蔡厚富先生属于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批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7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79,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谢军伟	总经理	419.5	167.8	4.01%	0.10%
陈为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	0.00%	0.00%

蔡厚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0	0	0.00%	0.00%
黄海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0	0.00%	0.00%
赵庭荣	副总经理	200	80	1.91%	0.05%
周翔	副总经理	100	40	0.9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9人)		2,869.70	1130.18	26.98%	0.64%
合计(295人)		4,189.20	1,417.98	33.85%	0.81%

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由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15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7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6,579,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万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万股)	本次行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行权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谢军伟	总经理	419.5	167.8	4.01%	0.10%
陈为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	80	1.91%	0.05%
蔡厚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0	80	1.91%	0.05%
黄海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80	1.91%	0.05%
赵庭荣	副总经理	200	80	1.91%	0.05%
周翔	副总经理	100	40	0.9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9人)		2,869.70	1130.18	26.98%	0.64%
合计(295人)		4,189.20	1,657.98	39.58%	0.95%

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其所持股票期权可行权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3,014,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为2020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915元/股。

4、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股票期权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1年11月4日当日止。

6、股票期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股票期权行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存储于行权专户。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4.915元/股。此外共计1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含本次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公司对其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副总经理赵庭荣先生在公告日前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计减持642,400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海涛女士在公告日前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740,000股。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离职、未达到考核目标、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相应的可解除限售/行权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7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4,179,8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为 27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16,579,800 股股票期权行权手续。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行权的资格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27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4,179,8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为2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16,579,800股股票期权行权手续。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74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及277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27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4,179,8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为27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16,579,800股股票期权行权手续。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二）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1、《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9 日